

中共西安航空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西航党纪字〔2020〕04号

关于切实加强 五一、端午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2020年“五一”、“端午”将至，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根据《省纪委监委2020年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安排》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廉洁纪律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和师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学校评建、学生复学复课等工作，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一体推进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整治，对节日期间纠治“四风”工作早安排、早部署、早提醒，强

化责任落实，采取针对性有效性措施，确保本单位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实的行动举措，与党中央、省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对标对表，模范遵守相关纪律要求，主动抵制歪风邪气，真正做到廉洁、清爽、规矩过节。

二、严明纪律要求

1. 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或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礼金（包括电子“红包”、礼品、消费卡、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财物）、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或管理服务对象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

3. 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4.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安排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隐性变异问题；

5. 严禁个人购买烟、酒、礼品等物品时以“西安航空学院”名称开具发票；

6.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等；

7. 严禁公款旅游或借其他名义变相游玩、公款消费；

8. 严禁使用公车、私车公养或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私人活动等。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校纪委在节日期间采取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并对典型案例公开点名曝光；对直接责任人和所在党组织及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监督举报电话：84256552；84258200

举报邮箱：jw@xaau.edu.cn



中共西安航空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抄送：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西安航空学院纪委办

2020年4月29日印发
